



行政院第4006次院會

毒品及毒駕防制 專案報告

報告機關

法務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教育部

財政部 數位發展部 海洋委員會

三大主軸-14項作為

EXECUTIVE YUAN



行政院

源頭嚇阻

- 提升依托咪酯類為第一級毒品，製運販最高可處死刑(待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)
- 處罰持有電子煙，並加以沒入(修正菸害防制法)
- 增訂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或供應電子煙刑責(修正菸害防制法)
- 屏蔽並重罰電子煙廣告
- 強化國際合作，攔毒於境外

強化查緝

- 研議唾液檢驗入法之可行性，加速檢驗認定時效，加大檢驗量能，以確保立即嚇阻犯罪(修正刑法或其他法令)
- 強化校園防制，精準輔導，即時快篩(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)
- 邊境扣押電子煙，移送裁處

重懲毒駕

- 全面提高毒駕刑責(修正刑法)
- 以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- 毒駕吊銷駕照3年；累犯及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，終身不得考照。
 - 累犯罰鍰加倍；三犯罰鍰無上限
 - 同車乘客，罰鍰6千元至1萬5千元
 - 吊照期間，無照駕駛或毒駕，加重處罰
 - 毒駕車輛，不問車輛屬何人所有，一律沒入

待修正法令

法務部

- 刑法
-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-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



交通部

-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

衛生福利部

- 菸害防制法





法務部報告

全面啟動毒駕防制修法工程



刑責提高

全面提高處罰刑度

- 單純毒駕
- 毒駕致死或致重傷
- 毒駕累犯致死或致重傷



嚴格化

假釋門檻

修正刑法第77條



源頭防堵

義務沒收

防免動力交通工具
所有權人任意將車
輛提供給飲酒或施
毒者使用



研議入法可行性

唾液檢驗

修正刑法或其他
法令

持續溯源斷根，澈查毒品犯罪網絡

臺高檢安居緝毒專案 114年10月與115年3月 (第13、14波)

4,137

毒品嫌疑人數
(製販運 1,791 人)

2,151.4

查扣各級毒品
(公斤)

216

破獲處所
(處)

⚡ 依托咪酯類毒品

6

製販運嫌犯
881人 占比 49%

查獲工廠
188處 占比 87%

查緝毒品成果 毒駕致死聲押

致死案件

115年1-4

月

共 **11** 人



聲押 **10** 人



准押 **9** 人

預防性羈押

新法上路

115/5/15-

5/26



聲押 **30** 人



准押 **21** 人

毒品升級 · 刑責加重



依托咪酯類毒品

依其濫用性、社會危害性及嚴重影響反應及判斷力等因素

擬由 **第二級** 改列為 **第一級**

6月17日毒品審議委員會



毒品升級、提高刑度



“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 → 最高可處 **死刑** ”

結語

溯源斷根

統合六大緝毒機關，
全面向上溯源，澈底
斬斷毒品供應鏈

終極目標

安全回家的路

政府的決心，是人民安心的保證

跨部合作

加強跨部會合作，完
善多元毒品防制網絡

嚴查重懲

嚴查速辦；從重追懲，
展現執法鐵腕